

洪洞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政策解读

为落实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省政府《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市政府《临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现解读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市委五届七次全会、县委十五届九次全会精神，以全面推进工业、能源、运输、城市面源等污染减排为出发点，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大气环境高水平保护为落脚点，深入打好大气污染整治攻坚战，推进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目标任务

1. 完成市下达的 2024、2025 年大气指标任务；
2. 2024 年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持续改善，力争退出全省 117 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后 20 位。

三、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分为七个部分 45 项内容。

（一）推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

1.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2. 推动重点行业优化升级。
3. 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
4.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5.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6.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7. 开展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向乡镇、村庄转移。

严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二）强化工业企业治理管控

8. 持续实施工业企业双控。
9. 加快工业企业治理提升。

10. 巩固锅炉治理工作成效。
11.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12. 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13.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持续实施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双控，对应纳入双控的长期停产企业和新建企业，复产、投产后要适时制定双控措施、纳入双控管理。

10月底前焦化企业和水泥企业（含粉磨站），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完成改造。

新增的燃气锅炉要全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未采用的不得投入使用。

鼓励企业储罐更换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

（三）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14.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15.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16. 淘汰落后燃煤设施。
17. 配合完成绿色能源输配项目有关工程。
18.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
19. 持续开展散煤“三清零”。
20.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

控制，到 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

巩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淘汰成效，淘汰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及中药材加工等燃煤设施。

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持续优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

持续开展“禁煤区”散煤、柴禾、燃煤设施“三清零”工作。

有序推进以电代煤，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大以气代煤力度。

（四）加快运输结构调整

21.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22. 加快公共服务车辆新能源替换改造。
23. 实施工业企业运输车辆清洁能源改造。
24. 开展物流园区运输车辆清洁能源改造。
25.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26.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

适时修订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强化非道

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

（五）严控各类面源污染排放

27. 加大工地扬尘整治力度。
28. 强化城区道路清扫保洁。
29. 开展城区裸地和破损道路扬尘整治。
30. 开展城市大清洗。
31. 加强县域公路道路扬尘整治。
32. 强化工业企业扬尘整治。
33. 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力度。
34. 强化恶臭异味整治工作。
35.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36. 加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力度。
37.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

加大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工作力度，严格达到“七个百分百”要求。

加强县域国省干道、县乡道路等各类公路道路扬尘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强化公路道路病害治理，减少道路积尘。

强化工业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

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机制能力建设

3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39.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40.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修订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明确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

强化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充分运用各类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和排污单位在线监控数据，发现污染高值问题及时调度并指导整改，降低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

（七）开展涉气专项行动

41. 开展夏季 O₃ 污染管控。

42. 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

43. 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

44. 开展柴油、燃气货车拆卸后处理装置路查路检联合执法。

45. 开展涉气第三方监测检验机构专项检查。

持续开展夏季臭氧污染管控，秋冬季期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压实属地落实整治责任，对发现的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严格动态清零。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执法监管、严格通报问责、注重宣传引导。

五、政策解读部门及联系电话

《洪洞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具体实施并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357-3469944。